

(五)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應盡速研究預防性切除相關資料，加強宣導有關於此的正確觀念及定期篩檢的重要性，並提高台灣民眾乳癌篩檢率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88)

林委員就應盡速研究預防性切除相關資料，加強宣導有關於此的正確觀念及定期篩檢的重要性，並提高台灣民眾乳癌篩檢率乙事，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乳癌防治應是整體性的規劃。在預防上，美國癌症協會（ACS）指出，乳癌的危險因子除生活習慣、生育情形、賀爾蒙使用、哺餵母乳、酒精、肥胖以外，性別、種族、老化、乳腺緻密度、經期、家庭及個人乳癌病史及基因突變（BRCA1/2）皆為不可改變之危險因子。由於人類基因不易在短時間內大幅變動，因此，罹患乳癌的主因仍為生活習慣，其次才是基因和環境因子交互作用，故對具 BRCA1/2 突變基因的女性，不健康的生活方式更易導致其發生乳癌，爰協助該等女性建立健康生活型態，是防治的首要重點。

二、為使乳癌患者或高風險族群得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目前之建議作法如下：

(一)一般婦女：美國預防醫學委員會（USPSTF）建議 50-74 歲婦女應每 2 年接受 1 次乳房 X 光攝影檢查（Grade： B Recommendation）。

(二)高危險群婦女：

1. 對具乳癌家族史之高危險群婦女（指祖母、外婆、母親、女兒、姊妹曾有人罹患乳癌者），提早於 40 歲開始提供 2 年 1 次免費乳房 X 光攝影檢查。
2. 有關基因檢測部分，依美國預防醫學委員會（USPSTF）建議，針對經評估達一定程度高風險之乳癌高危險群婦女，可進一步進行遺傳諮詢，決定是否做基因檢測，若基因檢測確為帶有 BRCA1/2 突變者，其後續處理建議：提早、更密集或加強接受乳癌篩檢，或考慮預防性投藥或減風險手術（例如乳房或輸卵管、卵巢切除）。惟，手術有其風險，僅在特定情況下，經審慎評估及醫病雙方深入討論後才考慮。
3. 關於國人 BRCA1/2 突變之盛行率，尚未查到相關正式之學術報告，經諮詢國內專家表示，國人具 BRCA1/2 基因突變比率應低於國外（台灣女性有 BRCA1/2 基因突變約為 5%，白人超過 10%，猶太人超過 2 成），目前對於乳癌高危險群，仍建議定期追蹤檢查，預防性切除並非第一選擇，台灣乳房醫學會亦表示不贊成預防性切除作法，但會尊重婦女的選擇，如確為高危險群，應審慎接受醫師評估，並經醫病雙方充分溝通相關利弊後才考慮進行手術。

三、乳房 X 光攝影檢查能偵測到乳房鈣化點或腫瘤，包括無症狀的 0 期乳癌，是目前國際上最具科學實證，可以有效提早發現並改善預後的乳癌篩檢方法，每 2-3 年接受 1 次乳房 X 光攝影檢查可降低 50-69 歲婦女乳癌死亡率 21-34%，我國以本土數據進一步評估後亦是利大於弊，爰本部補助 45-69 歲及 40-44 歲具乳癌家族史之婦女每 2 年 1 次乳房 X 光攝影檢查，以維護婦

女乳房健康。

四、為提升乳癌篩檢率，本部積極推動以下作為：

(一)持續輔導醫院，強化三道篩檢防線，針對符合篩檢資格民眾，主動提供篩檢服務，包括：

1. 主動提示到院病人
2. 電話邀約
3. 社區設站或巡迴篩檢

(二)於衛生局設立癌症篩檢管理中心 (call center)，強化組織性篩檢，並提供民眾統一之諮詢窗口，對於篩檢有疑慮之民眾，協助其解決問題，促使其接受篩檢。

(三)配合民眾作息、職場婦女需求等，至社區、職場設站或透過篩檢車提供可近性之巡迴篩檢服務；另強化宣導篩檢是對健康者提供篩檢服務，非等身體不適才接受檢查。

(四)運用大眾媒體通路，加強傳播民眾正確防癌觀念，如透過台鐵或公路系統聯播電視、商圈戶外 LED 電視牆、廣告看板、行動廣播車、公共場所海報張貼等露出宣導訊息，並配合特定節日，如三八婦女節、母親節、十月乳癌防治月等加強宣導。

五、未來將持續加強傳播民眾正確防癌觀念及定期篩檢之重要性，並提供民眾可近性篩檢服務，以提升乳癌篩檢率。

(六)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地方政府環保稽查人員執行公務時，人身安全受威脅事件層出不窮，地方政府警力不足且沒有環保警察的編制及任務編組，爰建議行政院對地方環保稽查人員執行任務時的人身安全問題研擬配套措施，以提升我國環境安全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90)

委員鑑於地方政府環保稽查人員執行公務時，人身安全受威脅事件層出不窮，地方政府警力不足且沒有環保警察的編制及任務編組，爰建議行政院對地方環保稽查人員執行任務時的人身安全問題研擬配套措施，以提升我國環境安全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院環保署）查復如下：

一、本院環保署訂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三區環境督察大隊）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二、三中隊）取締環保案件標準作業程序」，依目前實務上運作情形，本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督察同仁於實際執行任務時，如需警察人員會同，可依任務需求向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二、三中隊提出警力需求共同執行，另地方環保局稽查人員如有需求，均可透過本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三區環境督察大隊提出警力需求共同執行，運作多年來尚稱順暢。

二、本院環保署及地方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稽查人員平時執行稽查督察工作均未會同警